

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: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:桃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-9 號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 102 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依相關法令規章編造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。
- (二) 本案已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謹附營業報告書(詳見第 7~8 頁)附件一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~ 24 頁附件四，提請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616,806,371 元，加計 102 年度稅後淨利 436,140,379 元，可供分配金額為 1,052,891,995 元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43,614,038 元。102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。
- (二) 每股現金股利為 2.5 元，股票股利為 0 元。前述配息配股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換為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

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。

(三)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法令更新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，其修正內容詳如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」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法令更新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，其修正內容詳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8~38 頁附件八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法令更新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，其修正內容詳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法令更新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，其修正內容

詳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。

決議：

第五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法令更新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，其修正內容詳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十一。

決議：